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，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，分别是刘祥、江汉、韦余红、汪洋、贾巍、何佳、陈京琳，独立董事蔡艳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5 名，分别是：

董事会秘书：李艳芳

监事会：李林杰、栾承岚、杨星

会议记录人：刘佳佳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以 2016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25 名激励对象 628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汪洋、韦余红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发布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2. 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4. 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6 日